

部门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评价 ☒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浮梁县建溪水胡宅至南村段治理建设工程

项目单位：浮梁县水利局

主管部门：浮梁县水利局

评价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组织方式：☐ 财政部门 ☒ 主管部门 ☒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 第三方机构 ☐ 专家组 ☒ 项目单位评价
组

评价单位（盖章）



上报时间：2026 年 3 月 25 日



浮梁县建溪水胡宅至南村段治理建设工程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9〕8号），《中共景德镇市委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号），为贯彻落实浮梁县《中共浮梁县委、浮梁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浮发〔2020〕4号）文件要求，对“浮梁县建溪水胡宅至南村段治理建设工程”项目进行部门绩效评价。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目的和背景

浮梁县建溪水胡宅至南村段治理建设工程位于浮梁县蛟潭镇，工程区域内涉及蛟潭镇一个乡镇，包括蛟潭镇的载下等沿河重要村庄及大面积耕地，保护人口 0.98 万人，保护耕地 3.22 万亩。

建溪水是浮梁县蛟潭镇重要河流之一，河道两岸耕地及人口众多，有交通设施以及村庄等重要保护对象。现状河道两岸防洪能力不达标，仅为 5 年一遇左右，加之河道淤塞、岸坡坍塌等存在不同程度的各类险情，历年洪灾给保护区造成重大财产损失并危及保护区内的人民生命安全。

工程所在区域治理范围内河道总体较弯曲，河道现状岸坡及坡脚基本无防护：

对于部分凹岸迎流顶冲段岸坡受洪水长年冲刷已发生崩岸坍塌，严重威胁岸边农田、道路及村庄的安全，本次设计采用格宾笼



挡墙+草皮护坡的形式（如左岸桩号 K0+980~K1+600、K2+030~K2+250、K7+650~K8+680，右岸桩号 K1+020~K1+120、K7+930~K8+700 等）；

对于部分凹岸河段淤积形成边滩，缩窄河道，严重影响河道行洪且岸后有耕地及村庄的，本次设计进行清淤疏浚、格宾笼挡墙+草皮护坡加固或干砌石护坡+草皮护坡（如左岸桩号 K4+150~K4+700、K5+600~K6+100、K9+750~K10+050，右岸桩号 K0+000~K0+200、K10+050~K10+700 等）；

对靠近村庄、农田段河道且岸坡已发生崩岸坍塌的，本次设计采用生态框护坡+草皮护坡或高强植生毯护坡的形式（如左岸桩号 K5+600~K6+100、K7+350~K7+650，右岸桩号 K6+350~K6+780、K9+600~K9+750）；

对于部分凸岸河段乡镇规划乡村秀美建设，打造靓丽风景，本次设计采用格宾笼挡墙+草皮护坡的形式（如左岸桩号 K0+550~K0+750）。

随着国民经济和社会的不断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的不断增加，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乡村振兴进程的加快，社会的不断进步，河道两岸保护区内人口、资产与财富的不断增加和积累，洪水灾害的风险越来越大，对河道两岸保护区内的防洪保安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河道综合治理后，将为该地区经济可持续发展发挥重要作用，使经济建设再上一个新台阶。因此，对建溪河进行综合治理十分必要且迫切。



浮梁县位于江西省东北部，赣、皖二省交界处，隶属于江西省景德镇市，介于东经 $117^{\circ} 01' - 117^{\circ} 42'$ ，北纬 $29^{\circ} 09' - 29^{\circ} 56'$ 间。东邻安徽省休宁县、江西省的婺源县，西毗江西省鄱阳县，南接乐平市和景德镇昌江区，北连安徽省祁门县和东至县。居于六山二湖（黄山、九华山、庐山、武夷山、龙虎山、三清山、鄱阳湖、千岛湖）之中心，位于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闽南“金三角”、长江中游经济区和京九铁路经济带结合部的中心地区，是赣皖浙毗邻地区的中心，江西省昌九景（南昌、九江、景德镇）“金三角”、景上鹰（景德镇、上饶、鹰潭）“银三角”的联络部。县城距景德镇市中心城区仅 6 千米。全县南北长约 88 千米，东西宽约 67 千米，总面积 2851 平方千米。

2019 年，浮梁县辖 10 个镇、8 个乡：浮梁镇、鹅湖镇、经公桥镇、蛟潭镇、湘湖镇、瑶里镇、洪源镇、寿安镇、三龙镇、峙滩镇、王港乡、臧湾乡、黄坛乡、兴田乡、江村乡、勒功乡、西湖乡、罗家桥乡，另辖 2 个乡级单位：浮梁工业园区、罗家垦殖场。共有 4 个居委会、158 个行政村。县政府驻浮梁镇朝阳大道，距景德镇市中心 6 千米。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截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浮梁县常住人口为 280376 人。

浮梁县境内有高速公路进出口 6 个，206 国道横跨全境。浮梁县有宋代佛塔、浮梁古县衙、东埠古街、宝积禅寺等风景名胜区，其中浮梁古县衙 1987 年被定为江西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浮



梁县曾获“2019年度江西省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第二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等荣誉称号。

蛟潭镇，地处浮梁县北部，东邻峙滩乡、庄湾乡，南毗三龙镇，西接黄坛乡，北连经公桥镇。辖区东西最大距离 8.2 千米，南北最大距离 9.1 千米，距县城 23 千米，行政区域总面积 372 平方千米。截至 2020 年末，蛟潭镇辖蛟潭、福港 2 个社区，蛟潭、勤坑、外蒋、胡宅、礼芳、洪村、梅源、浯溪、南村、舍埠、洛溪、芳村、石鼓、光明、建胜、官中共 16 个行政村，另辖 4 个村级单位，蛟潭镇总人口 24959 人。蛟潭镇有耕地面积 26591 亩，其中水田 22163 亩，旱地 4428 亩，以种植水稻、玉米、蔬菜为主。

浮梁县建溪水胡宅至南村段治理建设工程位于浮梁县蛟潭镇，工程区域内涉及蛟潭镇一个乡镇，包括蛟潭镇的胡宅村、梅源村、南下等沿河重要村庄及大面积耕地，保护人口 0.98 万人，保护耕地 3.22 万亩。本工程河道综合治理总长 12.45km，治理起始于胡宅村济广高速高架桥处，终止于桥头村桥头桥处。本次河道治理项目主要有：现有两岸局部岸坡加固、局部河段清淤疏浚、涉河建筑物新建等。

建溪水属昌江中游右岸一级支流，又名蛟潭河或建师港。位于江西省东北部。

流域面积 205km²，在景德镇市浮梁县境内。西邻西河，北毗昌江支流梅湖水，东南部为昌江。发源于浮梁县西北香坑岭坑头。干流流经浮梁县蛟潭镇。主河道长度 32.3km，主河道纵比降 2.93‰。



流域面积 50km² 以上一级支流有洪村水。

水出源头经胡宅西北向东南流 2km 至梅源，梅源右岸建有方坑水库，水过梅源继续东南流 7.5km 至南村，经石桥上附近右岸有一小支流汇入，水流 5km 经铁炉里至蛟潭镇。蛟潭镇具有悠久的历史，人文自然景观有商朝文化遗址，千年古寺、德元桥等古迹。有极富传奇色彩的龙潭、老虎洞、仙人睡觉石、乌龟石、麻糍堰等旅游景点。蛟潭以上河道蜿蜒曲折，河床稳定由岩石、卵石组成，河道宽 15~30m。水过蛟潭镇转东北流 500m 左岸接纳洪村水（流域面积 73.1km²，主河道长 23.5km，发源于八仙林厂，流经新田、勤坑等地，流域上游建有程家山水库）。建溪水接纳洪村水后折向东南流 8km，经李家屋里、樟树坞等地至建胜村从右岸流入昌江。

本工程主要任务为：河道岸坡加固综合治理措施，使河岸处于稳定状态，提高治理河段区域防洪能力、保障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改善区域生态环境，促进区域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本次浮梁县建溪水胡宅至南村段治理建设工程主要建设规模为：

（1）河道综合治理总长 12.45km；

（2）河道岸坡加固总长 12.54km，其中河岸护岸加固方式为：采用格宾笼挡墙+草皮护坡，加固长度为 6.26km，采用生态框护坡+草皮护坡，加固长度为 1.86km，采用高强植生毯护坡，加固长度为 1.34km，采用干砌块石护坡+草皮护坡，加固长度为 2.80km，采用 C20 砼仰斜式挡墙+草皮护坡，加固长度为 0.28km；



(3) 河道清淤疏浚 7.125km;

(4) 新建 6 座下河埠头。

本次浮梁县建溪水胡宅至南村段治理建设工程只沿该段河道原有岸线进行护岸，建溪水蛟潭镇段岸线曲折，河道宽窄不一，主河槽宽 10~40m，河道两岸存在岸坡坍塌，河道淤塞严重，岸顶为荒草地。本次设计经多次走访实地调查，充分考虑当地实际情况并结合乡镇及业主要求，河岸距宽度的确定须以满足河道安全行洪为前提，同时还应统筹考虑河道两岸的地形地貌条件、城镇建设规划成果、两岸规划竖向标高和近岸排水条件以及上、下游水面线、河床之间衔接等因素。

根据上述布置原则，本工程河线布置综合考虑两岸间距、河岸现状走向、地形地质条件、水流条件等因素，经现场踏勘和分析论证。本工程河道综合治理总长 12.45km，治理起始于胡宅村济广高速高架桥处，终止于湾里村湾里桥下游 250m 处。本次设计主要建设内容有：河道岸坡加固总长 12.54km，其中河岸护岸加固方式为：采用格宾笼挡墙+草皮护坡，加固长度为 6.26km，采用生态框护坡+草皮护坡，加固长度为 1.86km，采用高强植生毯护坡，加固长度为 1.34km，采用干砌块石护坡+草皮护坡，加固长度为 2.80km，采用 C20 砼仰斜式挡墙+草皮护坡，加固长度为 0.28km。

(二) 资金来源与预算支出

资金支出情况

截止至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日，根据项目部提供的总账余额



表可知,该项目截至 2025 年 12 月完成投资总额为 7112512.28 元,其中建安工程投资 5809162.28 元,待摊投 1303350 元,具体支出内容见下表: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期末	
		借方	贷方
16130502	江西省主要支流治理昌江浮梁县(浮梁镇段)	7112512.28	
1613050201	建安工程投资	5809162.28	
1613050203	待摊投资	1303350	
161305020301	建设管理费	84000	
16130502030105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	84000	
16130502030111	勘察设计费	1028400	
16130502030113	监理费	190950	

项目组织及管理

1. 项目组织情况(项目相关部门及主要职责,项目具体实施流程)

(1) 项目单位组织情况

该整治工程项目单位为浮梁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项目部。该项目部于 2013 年成立,至今经过多次调整,2022 年 12 月项目部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主 任: 胡卫宙 县水利局局长

副主任: 林志平 县财政局副局长

刘良任 县水利局副局长



各乡（镇）长

技术负责：方月芳、黄 诚、叶 慕

技术人员：李兴亮、舒清香、刘贵楠、沈 鹏、胡 瑶、各乡
镇水利工作站站长

财务人员：操 洁、刘 祯

（2）项目实施流程

县水利局向县发改委提交可研批复申请，县发改委再向市发改委提交该申请。

经市发改委研究后，下达批复至县发改委并提醒初设编制，并由县发改委转发给浮梁县水利局。

县水利局将初设提交至县发改委，再由县发改委转交至市发改委，市发改委经研究后下达初设批复文件。批复文件由县发改委转发至县水利局。

县水利局委托招标代理进行设计、监理、施工招标。

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在合同约定服务期内，完成相应的工作任务，由项目部监督管理。



（七）项目管理情况



1. 业务管理

评价小组根据查阅的文献资料以及项目部提供的案头资料得知，项目单位浮梁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项目部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对财务、资产、人员岗位职责、档案管理等各方面进行管理阐述。

从项目负责人处得知，该项目严格遵循县水利局印发的《浮梁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制度》（浮水字〔2020〕63号）、《浮梁县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制度》（浮水字〔2020〕64号）、《浮梁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制度》（浮水字〔2020〕63号），以及县人民政府印发的《浮梁县水利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办法》（浮府办发〔2012〕33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2. 财务管理

（1）资金拨付流程。项目专项资金由县财政下达至县水利局，由水利局拨付至施工单位。为了管理好中小河流专项资金，项目部设立了专户，进行专项资金专户储存，按照财政部2017年财会〔2017〕25号《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通知》要求，根据新的《政府会计制度》设置会计科目，进行专帐核算，严格报帐程序，工程款的拨付实行严格的财务审批制度：先由施工单位根据合同和进度提出申请，经监理单位审核，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分管领导监督把关，最后由项目法人审批，形成一个严格的专项资金拨付流程，确保了资金的安全使用。

（2）财务管理制度。项目部为加强浮梁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项目资金使用管理，保障建设资金的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号）、财政部水利部《全国重点地区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9〕819号）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的实际，保证工程施工会计核算过程的完整性、真实性，建立规范的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于2013年12月制定了《浮梁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财务管理制度》。

（八）项目实施相关方

1. 项目批复单位：景德镇市发展与改革规划委员会、浮梁县发展与改革规划委员会

主要职责：县发改委向市发改委提交项目可研、初设申请，市发改委研究批复可研与初设，并核定项目内容与资金，提出相关意见。

2. 项目主管单位：浮梁县水利局

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水利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结合我县实际，拟定全县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组织起草有关政策，经批准后监督实施。

3. 项目单位：浮梁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项目部

主要职责：负责项目批复后的推进实施，组织项目的招标、工程验收、档案验收等工作。按照资金管理有关要求，负责项目财务监理的确定及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等后续工作，负责在工程质量验收



合格后与项目单位签订主体工程设施移交接管协议。

4. 运行管理单位：蛟潭镇水利工作站。

主要职责：对项目具有管理权限，并在项目施工现场进行巡视、维护、操作等工作。

5. 项目受益方：治理范围附近居民。

（九）绩效目标

1. 项目总目标

本工程以稳定河势为目的，兼顾乡村生态美化，工程建设的主要任务是：根据岸坡存在的具体问题，采用复式护岸、干砌块石护坡及抛石固脚等工程措施，提高河道防御洪水能力。河道岸坡治理后，抗冲刷能力增强，对岸边居民、铁路及公路起到一定的保护作用；对局部进行景观美化，提升周边环境，与周边建设发展相协调：修建便民设施，提高当地人民的生活品质，综合提升促进区域社会和谐稳定。

2. 年度绩效目标

该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完成项目建设前期工作、工程开工建设、完成形象进度达到 40%以上。

3. 绩效目标

蛟潭镇段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河道治理长度	12.45km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	合格



	时效指标	工程建设周期	18 个月
	成本指标	总投资成本	3193.57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河道防洪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河道水环境、修建便民设施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改善效果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指标	治理河段区域内群众满意度	$\geq 90\%$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目的

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建溪水胡宅至南村段治理建设工程截至评价时间的项目决策、过程、产出以及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分析。其中,项目决策主要从项目立项、设立的绩效目标和预算编制等方面进行评价;项目过程主要考察项目的资金管理以及组织管理是否符合规范;项目产出是从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以及成本四方面进行考量;项目效益主要评价分析项目在经济、生态方面的效益,并从项目的可持续影响力以及周边居民对项目的满意度来分析项目效益。在分析过程中发现问题,提出各项改进意见和建议。以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发挥绩效评价作用,使评价工作发挥最大效用。



（二）评价依据

1. 绩效依据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中发〔2018〕34号）
- （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3）《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
- （4）《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府发〔2013〕13号）
- （5）《中共浮梁县委、浮梁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浮发〔2020〕4号）
- （6）《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绩效评价和财政绩效监控的通知》
（浮财绩字〔2023〕2号）

2. 行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
- （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水建〔1995〕128号）
- （2）《江西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赣水建管字〔2010〕236号）
- （3）《江西省重点地区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赣财建〔2010〕96号）
- （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5) 《江西省农村水利工程定额》(赣水建管字(2011) 234号)

(三) 评价范围和对象

1. 评价范围(资金、区域)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建溪水胡宅至南村段治理建设工程截至评价时间的项目实施情况以及涉及的所有资金使用效益。结合资金划拨程序、财务管理规范及绩效目标等要求,包括从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以及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绩效评价。

2. 评价对象(项目资金)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建溪水胡宅至南村段治理建设工程”项目的实施情况。

3. 综合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A 项目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B 项目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3
		B12 预算执行率	3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7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7
		B23 招投标及施工制度规范性	2
C 项目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1 河道疏浚清障工程完成率	2
		C12 护岸工程完成率	2
		C13 便民设施工程完成率	5
	C2 产出质量	C21 文明施工情况	3
		C22 工程验收合格率	3
		C23 安全事故零发生	3
	C3 产出时效	C31 项目投资完成比例（完成率）	3
		C32 工程计划完工及时率	3
	C4 产出成本	C41 成本节约率	6
D 项目效益	D1 经济效益	D11 居民财产安全	2
		D12 保护耕地	2
	D2 社会效益	D21 排涝泄洪能力	2
		D22 居民人身安全	2
	D3 生态效益	D31 改善河道周边生态环境	3
		D32 水土流失防治能力	3
		D33 保护河堤作用	3
	D4 可持续影响力	D41 已建工程是否在良性运行状态	3
	D5 满意度	D51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
合计			100

三、评价结论



（一）总体结论

根据绩效工作相关要求，评价组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通过数据采集、实地调研和问卷访谈等方式，对建溪水胡宅至南村段治理建设工程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本项目总得分 88.25 分，绩效评级属于“良”。

表： 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15	13.6	90.6%
项目过程	25	16.4	65.6%
部门产出	30	28.25	94.16%
项目效益	30	30	100%
合计	100	88.25	88.25%

四、有关建议

（一）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建议财政局在绩效培训上，增加次数及人员范围，不仅仅止于财务人员，具体的业务科室及单位领导也要积极参与，最好设定一定的考试，加强绩效意识及素质。在绩效评价过程中评价小组主要是与财务科室对接，但还有大部分的材料来源于业务科室，在资料搜集方面还是比较困难的，评价小组查阅了其他地区的绩效管理资料，有地区在评价工作开始前，会让被评价单位成立绩效评价小组，由单位的副局长或局长担任组长，方便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

（二）资金配套方面的建议。



在政府采购领域实行的是预算一体化与新点系统结合，如果预算资金未到位，后面的流程是无法进行政府采购流程的，这样做很好的解决了项目做了，却没有资金支付的问题，在工程领域也可以借鉴政府采购的经验实行预算一体化，而不是现在的资金承诺制。

（三）加强项目管理。

对工程建设开展全面排查，认真分析问题原因并及时整改，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建立排查制度，对施工方进行多层次绩效考核，便于将制度贯彻下去。

（四）加强财务制度管理。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制度去执行。例如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183号）的规定，《水利工程建设》相关的规定执行。加强业务培训，聘请第三方或由政府举办业务培训班，加大相关单位对业务培训锻炼。

